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公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

（三）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以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 1,014,633,340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5,560,669.2 元（含税）。自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元支付，汇率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分红方案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平均中间价折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董事陶昊先生、董事邓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向关联方 COBCO S.A.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6 年度向关联方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 26,5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等公告。

（五）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 A 股或 H 股股

份新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潜在战略布局或项目投资需求、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予发行公司股份的新一般性授权以取代现有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即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 A 股及 H 股，不包括库存股份）20% 的 A 股及/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新一般性授权，若发行 A 股股份仍需获得股东会批准。具体授权如下：

1.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2.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及/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于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包括 A 股及 H 股，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20%。

3.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4.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新一般性授权。

5.新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日起至下列两者中较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
- (2) 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新一般性授权之日。

6.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新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42,253,858 元变更为 1,044,466,212 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 1,042,253,858 股变更为 1,044,466,212 股；同意就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等公告。

(七)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2026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22,866.98 万元，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22,866.9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等公告。

（八）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等公告。

（九）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参股公司 SSP 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强化煤质检测与源头质量管控。本次公司向 SSP 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680 万美元，各股东对其均为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等公告。

（十）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H 股招股章程所载的公司业务实质概无重大变动，建议变更 H 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更有效地运用其财务资源，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将持续评估未动用 H 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的使用计划，并在必要时修订或修改该计划，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并努力提高本集团的业务表现。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等公告。

（十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